國立臺東大學訪問學者作業要點

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(104.02.26)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4.06.25)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(105.11.10)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及提升學術水準,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訪問學者作業要點 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研究中心得依實際需要,邀請訪問學者至本校從事講學及研究相關工作。
- 三、受邀之訪問學者應為助理教授或相當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學者。
- 四、訪問學者應協助提升邀請單位學術水準,其應負之學術任務,由邀請單位所屬學院主管、單位主管與訪問學者商定之。
- 五、訪問學者之邀請,應先經邀請單位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研究中心務會議確認其 訪問期間、演講、研究及相關義務,提出詳細之邀請計畫,經研究發展處審核, 簽請校長同意後邀請之。
- 六、訪問學者訪問期間如在本校授課,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,經三級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七、訪問學者之訪問期間至多以一年為原則。
- 八、邀請單位應提供訪問學者研究空間與設備,本校並得提供住宿宿舍,場館設施使用等權益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